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42 號

請　求　人　王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周ＯＯ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及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審理請求人被訴違反商標法案件（案號：108 年度智易字第Ｏ號，下稱系爭案件），利誘請求人說無罪，又讓請求人隨便說個時間當證詞，並誘導請求人說出販賣時點；另於系爭案件審理中，不傳喚證人及鑑定人到庭詰問就隨便判決被告有罪，違反程序正義，影響請求人的人生，因而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事由，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；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、「請求顯無理由」時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，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。現行法官評鑑程序

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、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

三、又按認事採證及證據證明力之判斷，係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故法院就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本於自由心證之原則，而為斟酌取捨，係屬法院依職權所為之訴訟上判斷，苟無違證據法則，自不能指為違法。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，依據被告即請求人於偵查及審理中之供述、警員以喬裝購買方式取得之購買資料、網頁截圖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，將取得之商品送請鑑定之鑑定意見書、商標註冊檢索資料及實際扣案物品，認被告即請求人違反商標法第 97 條非法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，並更正檢察官之原本起訴請求人係「販賣」仿冒商標商品之犯罪事實；另於系爭案件判決中，針對請求人否認犯罪，並委由辯護人提出「無犯罪故意」之抗辯事由，詳細敘明請求人所辯無可採之理由，認定請求人應負「非法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」之罪責，並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審酌請求人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後態度、犯罪紀錄、家庭生活狀況，而處拘役 50 日，並沒收所扣得之物，此係受評鑑法官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。

四、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有利誘其說無罪，並讓其隨便說個時間當證詞，誘導其說出販賣時點之違失事實，惟請求人於系爭案件審理中，有選任律師為其辯護人，並於審理中代其為事實及法律上陳述，故其陳述內容非依受評鑑法官之利誘所為；此外，關於系爭案件犯罪時間之認定，亦係受評鑑法官依偵查中警方參與請求人在臉

書社群網站直播販賣仿冒商品之時點而認定，並非依據請求人所指隨口說出的時點認定為犯罪時間，此有系爭案件判決在卷可查(見審評卷第25頁至第29頁)，則受評鑑法官既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依審理所得之證據，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，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隨便判決請求人有罪，影響請求人人生一節，無非係就個案法官之調查、取捨證據、論斷事實之理由再為爭執，此外受評鑑法官並無任何其他違反職務上義務、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與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，實質上即係對系爭事件之裁判表示不服，請求人據此指稱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5款及第7款所示之違失行為，顯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所指均無法官法第30條第2項所示各款事由，且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，最終認定請求人構成商標法第97條之犯行，屬其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，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，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、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林　志　潔
委　員　林　俊　宏
委　員　姜　長　志
委　員　柯　志　民
委　員　莊　喬　汝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
委　員　廖　福　特（請假）
委　員　蔡　守　訓
委　員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１　年　3　月　２４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俊　宏